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不超过2,500万美元,并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贷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大新控股无法在银行正常办理提款。通过与多家银行沟通,最终确定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同意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贷款;同意公司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的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张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1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峰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保函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远洋运输业务,其2018年度末及2019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78)。

在上述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贷款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大新控股无法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正常办理提款。通过与多家银行沟通,最终确定拟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朱明义,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持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

2018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3,302.95万美元,负债总额21,677.31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6,572.60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104.71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净资产1,625.64万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248.25万美元,利润总额434.75万美元,净利润434.75万美元。(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406.96万美元,负债总额18,159.92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2,999.55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160.3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2,247.04万美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503.58万美元,利润总额621.40万美元,净利润621.40万美元。(未经审计)

大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信息

1、借款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3、贷款金额及币种:不超过2,350万美元。

4、贷款期限:12个月。

5、贷款用途: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担保方式

公司继续沿用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即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2,500万美元的融资性保函(担保期限13个月),由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作为保函开立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保函受益人,为大新控股提供保函金额项下不超过2,350万美元贷款支持。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以公司提供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新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虽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但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大新控股的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621.2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包括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为大新控股向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825.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远洋运输业务,其2018年度末及2019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拟为大新控股向华盛投资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置换到期银行债务,公司拟为大新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二)审批程序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被担保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末及2019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注册地址是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号集成中心1901室,办公地点为香港中环广场5005室,法人为卢岗,注册资本5,001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资金管理及投资。华盛投资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盛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18年12月31日,华盛投资资产总额1,234,575.57万元,负债总额1,181,466.53万元,净资产53,109.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7,218.60万元,利润总额19,610.45万元,净利润16,969.24万元。(经审计)

2019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1,818,734.38万元,负债总额1,742,130.03万元,净资产76,604.35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40,542.71万元,利润总额18,471.93万元,净利润18,327.77万元。(未经审计)

华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19年,公司与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872.47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融资担保主要内容

(一)融资的主要内容

此次大新控股计划向华盛投资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用于置换内保外贷到期债务,本次贷款的具体信息如下:

1、借款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2、贷款方: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及币种:不超过3,000万美元

4、贷款利率:3个月LIBOR+2.3%

5、贷款期限:12个月

6、贷款用途:用于归还银行到期债务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信用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通过跨境担保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即公司与华盛投资签署担保合同,由华盛投资为大新控股提供境外贷款。

2、反担保措施: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成立于2002年2月8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朱明义,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持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控股管理团队公司)持有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

2018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3,302.95万美元,负债总额21,677.31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6,572.60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104.71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1,625.64万美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248.25万美元,利润总额434.75万美元,净利润434.75万美元。(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406.96万美元,负债总额18,159.92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2,999.55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5,160.37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2,247.04万美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3,503.58万美元,利润总额621.40万美元,净利润621.40万美元。(未经审计)

大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3,621.2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包括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为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2,35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1,825.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利率和公司历次开展内相关业务的综合成本,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大新控股向华盛投资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是用于置换内保外贷到期债务,交易定价公允。大新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虽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但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大新控股的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大新控股向华盛公司申请境外贷款的业务有利于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债务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大新控股向华盛投资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贷款,是用于置换内保外贷到期债务,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银行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利率和公司历次开展内相关业务的综合成本,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定于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技术应用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两个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上述两个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202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2条,《中广核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中广核技公司章程》第54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技术应用公司持有公司229,353,9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26%。经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选举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程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01:选举颜立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刘澄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01:选举刘传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姜建国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4.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5.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5.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核技术应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0年1月4日和2020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5、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颜立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澄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传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姜建国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17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0年1月17日下午5:00时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冬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程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明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阎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颜立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澄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孙光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刘传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姜建国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累积投票提案,在提案组方框内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来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过户登记确认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将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21%) 转让给中核资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此外,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将转让的21%股份和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号)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002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	763,310,997	25.75	140,892,217	4.75
中核资本	-	-	622,418,780	21.00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核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委托给中核资本的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所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7人变更为6人,其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对黄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黄俞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聘任新的总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1月7日,副董事长唐颖先生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93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副总经理李科持有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减持区间内,唐颖未减持公司股份;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1日,李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6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

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唐颖、李科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唐颖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721,94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3%;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85,8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5,882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5,882股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50,512	0.86%	发行股份购买资